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翔安创新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柜等一批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安全柜（A2，双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生物安全柜（A2，双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生物安全柜（A2，单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科苑士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4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